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盐城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》（盐财购（2023）5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盐城市盐都区 2024 年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盐都区 2024 年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盐城市盐都区美丽乡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，属于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20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